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案)(2009)N286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医疗机构火灾或爆炸;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赔偿限额

第三条 累计责任限额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50%。每人责任限额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费

第四条 按医疗机构投保的主险年度保险费的5%或500元计收,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投保人必须在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